三湘都市报

总第9073期 零售价1元
出版物号:CN43-0041

2020年10月17日
星期六 庚子年九月初一

今日版面 12

官方微博:@三湘都市报
官方微信:三湘都市报

报料热线(0731)
8432611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唱好“双城记”,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A02

中考体育将与语数外同分值

教育部:力争2022年全面实行美育中考,将启动体育素养在高考中应用研究 >>A02

金鹰女神发光亮相

>>A09

10月16日晚,第13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在长沙开幕。今年的金鹰女神宋茜也首次在开幕式压轴亮相。她身穿发光礼服,整体流光溢彩,吸睛夺目。 图片由主办方提供

长沙将为环卫等公益性岗位职工发放租赁补贴

本报10月16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市住建局获悉,《长沙市部分公益性岗位住房困难职工公租房租赁补贴定向发放工作方案》已于近日印发。《方案》指出,长沙将以环卫、公交、卫生、物流等行业的公益性岗位职工为重点,发放租赁补贴。

所谓租赁补贴,就是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通过市场租房申领租赁补贴解决居住问题。也就是说,符合有关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在长沙租房可申领补贴。

《方案》强调,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以环卫、公交、卫生、物流等行业公益性岗位职工为重点,申请对象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1年,连续缴纳长沙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在长沙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申请对象提供租赁备案合同或本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租赁事实的证明;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未享受其他相关政策性住房保障。

租赁补贴具体是什么标准?长沙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租赁补贴的定向发放将根据各单位实际摸底的住房困难职工人数,结合长沙市年度租赁补贴总额,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一线职工补贴发放数量及发放标准,具体金额为25元/月/平方米,人均保障面积15平方米,对申请对象本人发放,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时间累积不超过24个月。

■记者 卜岚

湖南出台十条新政加强招商引资

500强来湘设总部 最高奖1000万元

>>A03

汽车会“看脸色” 还能识别疲劳驾驶

湖南“智博会”聚焦智慧交通新发展

>>A10

城事

千把雨伞爱心接力 将投放长沙公交

本报发起“一把伞温暖一座城”行动

>>A04

法眼

“天空之镜”忽悠人 “照骗”党这次栽了

临武滴水源景区因虚假宣传被罚12万

>>A06

扫一扫看视频新闻

同升湖78幢别墅 10年无人认领

>>A07

湖南日报社主办 本报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42号 邮编:410005 邮发代号 41-118 编辑 李青 美编 张元清 校对 曾迎春